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习题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习题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4 号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习题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625 字数:398 千字

1992年4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0 定价:4.65元

ISBN7-5019-1170-3/F·087

出版说明

根据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原全国轻工中专企业管理教学研究经济法学学科组,组织了部分教师于1990年7月编写了《经济法基础教程习题集》一书,作为轻工中专学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参考用书,获得了大家的欢迎。

这次公开出版,听取了用书单位提出的宝贵意见,依据新编教材《经济法概论》的内容,从教学大纲要求出发,对全书作了补充修订,更名为《经济法概论习题》,经企业管理教材委员会审查同意作为《经济法概论》教学的配套用书,以期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该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习题(包括案例);第二部分答案;第三部分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规汇编。在编写中注意了形式多样、题量适当、重点突出、文字流畅,采用了解释概念、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论述等题型,同时还选取了110余个典型案例供学生分析和练习使用。该书对于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因而,除适用于轻工中专学校外,也可作为各类大、中专学校、党校、干校、职业学校和轻工企业干部与职工学习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主编:任庆功;主审:于华钦;参编有:谢荣荣、欧健、易志均、张兰珍。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论习题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18)
第五章	统计法律制度	(2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5)
第七章	成本和会计法律制度	(50)
第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60)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77)
第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	(81)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	(94)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12)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125)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4)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7)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155)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	(169)

第二部分 经济法概论习题答案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19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9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0)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习题	(207)
第五章 统计法律制度	(21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15)
第七章 成本和会计法律制度	(230)
第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238)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	(246)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	(253)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60)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7)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0)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9)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6)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310)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	(317)

第三部分 经济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注册 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58)

第一部分 经济法概论习题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一、概念题

1. 规范 2. 法 3. 法制 4. 社会主义法制
5. 违法 6. 犯罪 7. 法律责任 8. 法律制裁

二、填空题

1. 规范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2. 《标准化法》是由_____规范上升的_____规范。
3. 法是随着_____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消亡而消亡。
4.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_____决定的。
5. 法是以_____保证实施的。
6. 我国的程序法有_____、_____、和_____。
7. 程序法它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的_____。

8. 追究法律责任, 要根据违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承担不同的责任。一般可区分为_____、_____、_____和_____。

9. 作为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两个特征: 第一是_____, 第二是_____。

10. _____是国家的总章程,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1. 我国的立法机关是_____。

12.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它的实质就是要坚持_____的原则。

三、判断题 (正确划√, 错误划×)

1.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习惯, 就是法。 ()
2. 法的性质由上层建筑决定。 ()
3. 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政策与法具有一致性。在任何情况下, 不允许任何人以执行政策为借口无视法律。 ()
5. 凡违法者, 就是触犯了法律, 都要用刑法加以制裁。 ()
6.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经济法的制定不能违背宪法。 ()
7. 过失犯罪不必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犯罪必须用刑罚加以制裁。 ()
8. 违反了道德规范, 就构成了违法。 ()
9. 技术规范不可能成为法律规范。 ()
10.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

四、简答题

1. 违法与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2. 法与政策是什么关系？
3.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4. 什么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它们如何分类？
5. 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6. 为什么说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五、论述题

1. 论述法的本质。
2. 论述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与基本要求。

六、案例分析和练习

（一）案例分析

案例 [1] 故意犯罪

例一，某大学的一个研究生，因为喜新厌旧，将其妻子骗到偏僻处掐死。这个研究生杀害他的妻子，目的就是非法剥夺妻子的生命。他明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危害他人的生命，却还要去做，从主观上讲，他直接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也就是说，他希望妻子死亡。这就叫直接故意犯罪。

例二，某甲出于好奇，偷开汽车，当他发现有人追赶时，仓遑开车逃跑。一路上撞死一人，撞伤二人，最后把车撞坏。

某甲明知自己不懂驾驶技术，开车会发生撞死行人的危害结果（尽管主观上不希望有人被撞死、撞伤）。但由于只顾开快车逃跑，对是否有行人被撞死、撞伤却置之不理，采取放任的态度，结果导致发生了一人死亡、二人受伤的严重后果。这就叫间接故意犯罪。

从上面二个案例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主观上直接追求，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叫直接故意；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主观上并不希望这种结果产生，但却采取漠不关心，置之不理的态度，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叫间接故意。不论是直接故意犯罪，还是间接故意犯罪，都对社会有极大的危害性，都应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 过失犯罪

例一，铁路道口看守沈某、白某违反制度，在看守屋内与一名铁路工人聊天，这时一列火车即将通过道口，沈、白二人拉响了预告列车通过的铃声后，没有按规定立即去接车，放下栏木，仍在屋内谈笑，造成了公共汽车与火车相撞，死 17 人，伤 57 人，经济损失达 23,000 余元。沈、白二人身为道口值班员，应当知道列车通过公路、铁路交叉道口时，如不及时接车、放下栏木，可能会造成的危害后果，但他们只顾谈笑，疏忽大意，却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以致发生了重大交通事故。沈、白二人的行为就叫做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

例二，某司机开着一辆超载的客车，乘摆渡船过河。按规定，客车上摆渡船乘客必须下车。但该司机自恃驾驶技术高超，不让乘客下车，直接把车开上了摆渡船。因车过重，船体失去平衡，左右摇晃，司机控制不了车，连人带车掉进河里，仅司机一人幸免。该司机违章将车开上摆渡船应当预见

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轻信可以避免，他的这种行为就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由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是不同的。它们的区别就在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是应该预见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没有预见到；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却轻信能够避免。不论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还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都没有犯罪目的、犯罪动机，也就是说，他们主观上并不想危害社会，加害他人。这就是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最本质的区别。但是过失犯罪也会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也应该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例练习

例一，唐某，男，32岁，他的妻子病死以后，留下一个4岁的孩子。为了另立家庭，他觉得孩子是个累赘，一心想要除掉，便以带孩子去河边玩耍为名，将孩子推入河中淹死。唐某的行为严重触犯了我国刑法，是故意犯罪。案发后被捕。

例二，李某，因打赌好胜，在离工厂仓库不远的地方点火，明知火势蔓延，会引起仓库着火，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但却采取听之任之、漠不关心的态度。结果仓库着火，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李某的行为严重触犯了我国的刑法，已构成犯罪。

问：为什么说唐某和李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并分别指出谁的行为是直接故意犯罪，谁的行为是间接故意犯罪？

案例 [1]

例一，赵某于1985年3月的一天下午到水库附近的草甸割草，休息时躺在草地上吸烟，顺手把还没有完全熄灭的烟

蒂扔在地上，烧着干草，火势很快扩散，引起山林火灾，共烧毁天然次森林、草地 3 千多亩，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赵某因此被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拘役。

例二，焦某，是某单位汽车驾驶员，一天他开车回家过节，因回家心切，自以为驾驶技术不错，开快点没事，便违反规定，超速行驶，有个妇女从胡同里跑出来，他躲闪不及，当场将该妇女压死。因此，焦某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问：失火烧毁山林的赵某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焦某，均已构成犯罪，他们各自属于哪种类型的犯罪？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一、概念题

1. 经济法
2. 民法
3. 行政法
4. 法律部门
5. 法律体系

二、判断题（正确划√，错误划×）

1. 经济法是多种单行经济法规的总称。 ()
2. 平衡、协调和协作的横向经济关系主要靠行政手段来调整。 ()
3. 经济法和民法有许多共同因素，因此，经济法寄附于民法当中。 ()
4. 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同时也是民法、行政法调整的对象。 ()
5. 单行经济法规的原则可以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一致。 ()

三、简答题

1.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哪些？

2. 我国经济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四、论述题

试述经济法的作用和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概念题

1. 经济法律关系 2. 权利能力 3. 行为能力
4. 法人 5. 经济法律事实 6. 意思表示 7. 经济法律行为 8. 代理

二、填空题

1. 经济法律关系包括_____三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_____经济法律关系，_____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它社会组织，它们在进行横向经济活动时是以_____资格出现的。

3. 法人的_____，是国家赋予该法人可以取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_____。

4. 法人的行为能力不仅是指合法的行为能力，而且还包括_____的行为能力。

5.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_____。

6. 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要有_____，它是行为能力的前提。